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399号

签发人：李静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报关于“粤江1” 多用途船扩大经营港澳航线 集装箱运输的请示

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：

广州粤江航运有限公司所属“粤江1”多用途船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，不可承运集装箱货物。为适应航运市场发展的需

要，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，该司申请将“粤江1”多用途船（总吨位1497、净吨位973、载货量2255.53吨、主机功率2×202KW）扩大经营范围，增加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的集装箱货物运输。经研究，我厅拟同意该公司业务申请，现将有关资料转报，请审批。



（联系人：付广，联系电话：020—83730563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4月25日印发
